

廿五年三月七日

# 平綏日報

張作爲題

東身自愛

● 號八十七第 ●

(四期星)日五月三年五十二

行發日按外假例期星除刊本

刻苦耐勞

### 業務通告

關於汽車等項運輸，應於原有附註「二輛或二輛以上」之後，一律增加「裝於一車者」五字以期妥善而資明晰由

補印二十四年份七八兩月份貨物名稱等級表頒發應用由 (續)

### 公 令

北平地方法院函：函知新院長李祿就職日期由

鐵道部特派平綏鐵路駐路總稽核函：電召赴京派實稽核員代行職務由

工務處函：核定各場園工人名稱暨額數，並接現支月辛改爲日辛，以示劃一由

### 各處公告

車務處傳單：隴海路將臨潼站遊覽名稱取消惟仍爲國內旅客聯運站仰遵照由

### 本路要聞

車務處告誡員工對待旅客應力求和平

遺失服務證聲明

消費合作社預備社決算報告

鐵路統計淺說 (續) 劉汝翼

平綏鐵路工務部份二十四年份各種改進成績報告 (續十六) 工務處編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命 令

業務通令

鐵道部業務通令

運價類第二號

令平級鐵路管理局

事由：關於汽車等項運輸，應於原有附註「二輛或二輛以上」之後，一律增加「裝於一車者」五字，以期妥善而資明晰由。

查客車運輸通則第一〇一條規定汽車運價及起碼運費項下均有附註：「二輛或二輛以上……」等字樣；又貨物分等表運輸舟車等項價目表內所列，汽車或摩托車、載客長途汽車、消防汽車、載貨汽車、拖引汽車、拖車等六項，其每項之「注意」文內，均有「二輛或二輛以上……」等字樣；經核該項規定，應於原文：「二輛或二輛以上」之後，一律增加「裝於一車者」五字，以期妥善，而資明晰，除分令外，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鐵道部部長張嘉璈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二月二十日

鐵道部業務通令

補印二十四年七八兩月份貨物名稱等級表頒發應用由

(續)

貨物名稱等級修改增加表

二十四年七八月份(補印)第二頁

原 訂		修 改 或 增 加		備 考	
頁 行 門 類	貨 物 名 稱	等 級	頁 行 門 類	貨 物 名 稱	等 級
二〇左二禽三兔皮		一	二〇左二禽三	兔皮 除另定外 已製者 服飾用 未製者 乾或濕	二
二〇左三禽三貓皮		三	二〇左三禽三	貓皮 已製者 服飾用 未製者 乾或濕	三四
二〇左三禽三雜皮		二	二〇左三禽三	雜皮 已製者 服飾用 未製者 乾或濕	三三
二〇左四禽三鹿皮		二	二〇左四禽三	鹿皮 已製者 服飾用 未製者 乾或濕	三三

實行日期二十四年九月一日起見本部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五日業字二六七二號訓令原係第九次運輸會議議決修改

全 上 上 上

爲 國 家 扶 正 氣

二〇左 三禽三 小山羊皮	二〇左 三禽三 小山羊皮	二〇左 三禽三 山羊皮	二〇左 三禽三 山羊皮	二〇左 三禽三 山羊皮 除另定外	二〇左 三禽三 灰鼠皮	二〇左 三禽三 水獺皮
二	一	三	二	一	一	一
二〇左 三禽三	二〇左 三禽三	三二〇左 三禽三	二〇左 三禽三	二〇左 三禽三	二〇左 三禽三	二〇左 三禽三
未製者 已製者 乾或濕 服飾用 二三	未製者 已製者 乾或濕 服飾用 一二	未製者 已製者 乾或濕 服飾用 三四	未製者 已製者 乾或濕 服飾用 二三	未製者 已製者 乾或濕 服飾用 一二	未製者 已製者 乾或濕 服飾用 一二	未製者 已製者 乾或濕 服飾用 一二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注意：此表頁數行數按續印第六版普通貨物分等表計算

(未完)

# 局 令

## 平綏鐵路管理局令 第一四七號

令 車務處運輸課電機幫工程司  
兼電務股主任課員戈繩武等

車務處運輸課電機幫工程司兼電務股主任課員戈繩武，  
着調充電務第二段段長。電務第一段段長沈維寅，着兼充運  
輸課電務股主任課員。除呈部外。此令。

局 長 張維藩

副局長 段宗林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二日

## 平綏鐵路管理局令 第一四八號

令 袁有爲

派袁有爲爲綏遠扶輪小學校校長。仰即迅往該校接收具  
報。此令。

局 長 張維藩

副局長 段宗林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三日

已 欲 立 而 立 人

平綏鐵路管理局令 第一四九號

令天津轉運所事務員葛傳松

據總務處呈，天津轉運所事務員葛傳松懇請辭職，並請發給資歷證明書等情。應予照准。資歷證明書附發，仰即祇領。此令。

局長張維藩

副局長段宗林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三日

平綏鐵路管理局令 第一五零號

令申學文

派申學文充總務處司事，在局長室辦事，此令。

局長張維藩

副局長段宗林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二日

平綏鐵路管理局令 第一五一號

令俞之宜

派俞之宜充車務處練習生，此令。

局長張維藩

副局長段宗林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三月四日

平綏鐵路管理局令 第一五二號

令口泉購煤所事務員陸品琳

口泉購煤所事務員陸品琳，着另候任用，此令。

局長張維藩

副局長段宗林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三月四日



北平地方法院公函

第六六二二號（不另行文）

事由：本院新院長於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二日就職

函請查照由

逕啟者，案奉

司法行政部令，部字第三五五號開：派李祿署河北北平

地方法院院長，此令，等因，奉此，本院長遵於民國二十五

年二月二十二日到任視事，除呈報分行通告並定期補行宣誓

典禮外，相應函達，即希

查照為荷，此致

平綏路局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 鐵道部特派平綏鐵路駐路總稽核公

函 函字第二十二號

事由：函知奉部電召赴京日期並派實稽核員代行職務請查照

敬啟者，奉

部電飭節即來京，遵擬於本月二十八日啟程，職務派稽核員實乙青代行，除電部外，相應函達，即希

查照為荷，此致

平綏鐵路管理局

平綏鐵路駐路總稽核王煥文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 工務處工字第一九九號函

事由 核定各場圃工人名稱暨額數，並按現支月辛改為日辛，以示劃一，分函希查照由

據稽核課呈稱，查苗圃林場工人辛資，業經辛資表規定者，祇有工頭與大小工，而花匠長工苗圃夫等項，均未規定，於核辦加辛時，殊欠標準，但該三項工人，依工役標準名額之規定，得於出缺補人時，即將其名稱取銷，分別改為苗圃大小工，茲擬略予變通，將花匠（下花園花匠除外）及苗圃夫等兩項，暫仍其舊，勿庸加辛，俟其出缺時，再行改補苗圃大小工，至於長工一項，其辛數均介於大小工之間，應

由該管段長，按其在路服務年資，及工作勤惰，分別比照大小工加給辛工，俟辛數加至大小工固定之數時，即將該長工名稱取消，分別改為大小工，以符規定，間有支給月辛之工人，亦按原辛改支日辛，藉示劃一等情。並附改定苗圃林場工人名稱暨額數表，及各苗圃林場支給月辛之工人，悉按原辛改給日辛表各一件，請核前來。經核尚屬可行，應予照准。自本年三月份起實行，除分函外，合函抄同原表，隨函附發，希查照辦理。（下略）

（表從略）

工務處啟

## 各處公告

### 平綏鐵路管理局車務處傳單

聯客字第四號 民國廿五年二月十九日

事由：隴海路將臨潼站遊覽名稱取消惟仍為國內旅客聯運站仰遵照

為傳知事，奉

局發 鐵道部二月十三日聯字第八一〇號訓令，以隴海路呈請將臨潼站遊覽名稱取消，所有前往該站之遊覽來回票，應自本年三月一日起停止發售，飭即遵照。等因；復准隴海路車務處本月十八日商第二五四號電，以仍將該站自三月十五

保 持 固 有 道 德

已 欲 達 而 建 人

日起，開為國內旅客聯運站，辦理客運聯運業務。等由：合  
行傳知，仰各遵照。此傳

車務處處長劉汝真

### 本路要聞

#### 車務處誥誡員工對待旅客應力求和平

車務人員對於客商，應和平殷勤，秉奉 管理局第五十三號通令誥誡在案，近車務處據報各站員工，於值班服務時，每有因細故與旅客發生爭執或衝突情事，殊於令譽有損，爰通函全路車務員工，嗣後對於旅客，務須虛懷接待，力求和平，恪遵我 局長之誥誡，以維路譽，而免糾紛云。

### 通告

#### 遺失服務證通告

張家口機廠小工王成仁，所佩張字第四九〇號服務証遺失，失除照章辦理外，合刊布作廢，

#### 消費合作社預備社決算報告

#### 平綏鐵路員工消費合作社預備社

#### 盈餘分配單

民國二十四年份

本期純利		\$ 8,625.22
公積金	20%	\$ 725.05
公益金	20%	725.04
職員獎勵金	10%	862.52
社員紅利	50%	1812.61
	100%	\$8,625.22

附註 1.本期社員消費量共計 \$68,670.80 每元應得紅利\$.02635  
2.消費量不滿一元者暫不計紅利滾入下期一併計算  
3.在試辦期內社員紅利由本社代存不給利息俟正式合作社組織時撥作股本

### 專 載

#### 鐵路統計淺說

(續)

劉汝真

(乙)「旅客列車延誤報告」

客運列車之作業效率，可由鐵路及公眾兩方觀察：就鐵路方面言，自應以增高列車之利用程度為要義，前節業詳言之。就旅行公眾之觀點立論，則以列車準時開行，及準時到

建爲前提。

列車時常誤點，一般旅客定感煩悶及痛苦，鐵路業務自難博得好評，每日往返城市及近郊之工人或商人，對於時間問題，尤爲特別重視。蓋彼等工作時間，皆有規定，如因列車不能準時到達，致妨害其工作之進行，鐵路更難免遭公眾之苛責矣。

查鐵路客運業務，具有宣傳性質，如爲一般人所不滿，貨運亦將受不其影響，故鐵路竭力減免行車延誤，遇有與他路或水道等競爭之時，尤應特別注意，以恐運輸爲他人所奪也。

列車既須嚴守時刻，故對列車之延誤原因及時間，務須嚴密統計，以便設法防止。統計之方法，可就每次列車逐日登記其延誤時間及原因，並於每月終彙編月報，俾管理當局得以察知某種延誤發生次數較多，某種原因延誤時間較長，着手改善，自非難事矣。（未完）

### 平綏鐵路工務部份二十四年份各種改進成績報告（續十六） 工務處編

#### 防護工程

本路路線，大都循河流而行，其中較大者爲永定河，大泮河，御河，霸王河，黑河，歷年以來，迭被水患，而平地

泉至綏遠一帶，受害尤鉅，溯厥原因，約有二端，一當建築之初，希圖省費，橋溝設計，未盡合度，洩水不能暢利，各項防護工程，亦多未修建，兼以民十五以後，軍事頻仍，路幣奇絀，歲修工程，更未能按照計劃，逐年實施，十六十八兩年水災後，亦僅略事補苴，迄未恢復原狀，至上年大水，損失益鉅，二則平地泉以西展修路線，爲求減少土方橋溝，并迅速完成起見，自平地泉至八蘇木間所定路線，幾全部經行霸王古道二河河床，沿河而上，至十八台站，爲全綫最高分水嶺，過此而西，經阜資山，三道營等站，以達綏遠，則均屬下坡，所取路線，亦多依山瀝河，是以每屆雨汛山洪，自十八台分水嶺奔騰而下，東流入霸王古道二河，沖刷八蘇木，三岔口，平地泉一帶路線，西流則經黑河上遊之狹窄山溝，沖刷阜資山，福生莊，三道營一帶路線，地勢若此，端賴防禦之有方，（未完）

#### 勘誤

三日本刊車務處員司考績加薪名單內「車務」第一段，誤刊「務務」，西直門貨物司事戴樹楹等七員職務名稱，原文多列「問事處」三字，前門一等站務司事，原文「前門」二字，係正陽門之誤，綏遠值報張祥麟薪一元，「一」字係「三」字之誤，特此更正。

# 本路客車時刻表

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一日實行

303次 平包 通車	1次 平包 快車	71次 豐 區間車	73次 豐同 區間車	75次 同豐 區間車	77次 豐包 區間車	站名	804次 平包 通車	2次 平包 快車	72次 豐 區間車	47次 豐同 區間車	76次 同豐 區間車	78次 豐包 區間車
17.00	7.00					豐台門頭溝	7.57	19.45				
		10.40				豐台			16.44			
17.52	8.02	11.42				西直門	7.20	18.53	18.08			
19.15	9.24	13.19				南口	5.58	17.22	14.18			
20.25	10.42	14.41				青龍橋	4.47	16.17	12.50			
21.03	12.04	15.27				麻莊	4.04	15.33	12.06			
23.30	14.38	18.37				宣化縣	1.27	12.46	8.41			
0.37	15.52	19.45	6.00			羅家口	0.33	11.45	7.30	22.11		
5.51	21.45		13.12	7.50		大同縣	19.18	5.45		14.50	19.54	
7.10	23.08			9.51		豐鎮	17.57	4.08			18.22	
9.15	1.43			13.14		平地泉	16.06	1.36			14.35	
14.20	7.17			19.20	8.40	綏遠城	10.58	20.04			8.00	21.52
17.51	11.31				14.16	包頭	7.15	15.35				16.10

## 豐台門頭溝間

## 大同口泉間

83次 豐台 區間車	81次 豐台 區間車	站名	西直門 至 各站公里	32次 豐台 區間車	84次 豐台 區間車	93次 大同 區間車	91次 大同 區間車	站名	大同 至 各站公里	92次 大同 區間車	94次 大同 區間車
14.30	7.00	豐台	14.83	13.27	20.50	15.20	7.45	大同縣		11.05	18.40
15.30	8.10	西直門		12.50	20.15	16.35	9.00	口泉	19.81	10.00	17.35
17.04	9.50	門頭溝	25.96	10.30	18.00						

## 聯運路客車時刻表

5次 平津 特快	3次 平滬 特快	1次 平濟 特快	305次 平浦 特快	301次 平滬 通車	北平津浦及京滬 各站大站時刻	302次 平滬 通車	306次 平浦 特快	2次 平濟 特快	4次 平滬 特快	6次 平津 特快
17.10	9.30	21.15	20.00	15.35	北平	10.00	23.15	9.25	18.25	11.38
	10.00	21.40	20.26	16.00	豐台	9.36	22.50	9.02	18.08	
19.10	11.44	23.42	22.24	17.51	天津車站	7.45	20.54	6.56	16.10	9.40
19.18	12.05	24.00	23.00	18.20	浦口	7.35	20.45	6.45	16.00	9.30
			6.45	21.15	南京	1.40	16.20			
				24.00	上海	23.15				
	18.00			7.40	山海關	16.00			10.00	
		16.40			▽唐山站與			18.58		

不  
懈  
怠  
，  
不  
因  
循